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4日，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得以满足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决议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投资产品应当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实际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内容详见于2018年9月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产品购买时间	购买单位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2018年9月18日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综合财富管理 ^①	FGDA18827L	2,000	保本型理财	2018年9月19日	2019年1月16日	5.00%

2	管理 有限 公司	有限 公司	综合 财富 管理 ②	FGDA18828L	2,000			2019年2 月14日	5.20%
3			综合 财富 管理 ③	FGDA18829L	20,400			2019年3 月15日	5.35%
4			挂钩 利率 结构 性存 款	SDGA180403	2,000			结构 性存 款	2018年 9月18 日

注：

- (1) 本公司持有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供应链”）98.13%股权，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为募投项目嘉诚国际港（二期）的实施主体；
- (2) 本公司、大金供应链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上述金额的单位为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大金供应链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大金供应链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大金供应链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理财产品买入、赎回情况，并在定期报

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及大金供应链的影响

1、大金供应链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得以满足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需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大金供应链的业绩，为大金供应链、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获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6,400 万元（含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